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细则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-040 号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规则细则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-041 号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